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本要點獎助對象為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不含延修生)，且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來臺辦法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僑生及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其他校內獎學金者，並符合下列(一) (二) (三) 項條件之一的優秀僑生。

(一) 研究所學生就學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以上，上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

(二) 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修習未滿 6 學分者（學業及操行成績仍需符合上項之規定；惟未修習任何學分者，不得申請）需有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方得以申請之。

(三) 新生得依入學成績及系所教授推薦信一封申請之。

三、 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期間，依公告時間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或新生入學成績單。

(三) 自傳及生活、經濟狀況說明書。

(四) 系所教授推薦書（如為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需附有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畫書）

(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參加課外活動證明，參加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等（無則免附）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發還。

四、 獎學金申請期間：

(一) 碩士班：自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碩士班二年級第二學期止，共四學期。

(二) 博士班：自博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博士班四年級第二學期止，共八學期。

五、 獎學金名額：本校研究所僑生總人數達五人以上時，始核發本獎學金，且以每五人設置 1 名獎學金為原則。惟每學期獎學金實際補助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實際補助預算額度彈性調整。

六、 獎助金額：補助期限內每名每月 10,000 元，為期六個月(期限長短，依教育部核定金額辦理)。

七、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

八、 本審查會議**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四人與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由校長指派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

九、 審核標準：由審查小組決定之。

十、 受獎學生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一) 曠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四分之一。

(二) 凡受此獎學金者，需配合協助行政、輔導或文書等服務，總時數 180小時。工作內容如下：

1. 參與協助僑生業務推展工作。
2. 獲獎助之僑生研究生如不能接受所排定之工作時間及內容，則視為自動放棄領取獎學金申請資格；若為已開始領取者，將立即停止發給獎學金。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一) 經核發後因畢業，或其他原因休學、退學、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者，其獎學金停止發給；若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若未逾當月 15日，則依當月未過天數比例繳回獎學金款項。

(二)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三) 領取獎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

十二、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